

2020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75	7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和本次人大会议精神，强化担当，忠诚履职，为新时代新长乐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上推动检察工作。

二是以提升能力为目标，在补齐短板、参与治理上推动

检察工作。

三是以业务建设为中心，在深耕主业、提升品质上推动检察工作。

四是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在苦练内功、规范司法上推动检察工作。

五是以争创一流为目标，在争先创优、从严治检上推动检察工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4.84	一、基本支出	2076.4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668.19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2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400.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02	二、项目支出	510.43
收入总计	2586.84	支出总计	2586.8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总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单 位 其 他

编 码										拨款	资金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586.84	2284.84								302	
824 006	福州 市长 乐区 人民 检察 院	2586.84	2284.84								30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	单	科	科	总计	人员支	对个	公用支	项目支	资金来源
---	---	---	---	----	-----	----	-----	-----	------

位 编 码	位 名 称	目 编 码	目 名 称	出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支 出	出	出	总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1 2	1 3	1 4	15	16
	合 计			2586.84	1668.19	7.92	400.3	510.43	2586.84	2284.84								302	
82 40 06	福 州 市 长 乐 区	2 0 4 0 4 0	行 政 运 行	1697.73	1292.61	7.92	397.2		1697.73	1597.73	1597.73							100	

	人民检察院	1																
824006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43				361.43	361.43	159.43								202
824006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				149	149	149	149							

82 40 06	院 福 州 市 长 乐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2 0 8 0 5 0 1	行 政 单 位 离 退 休	3.1			3.1		3.1	3.1	3.1							
82 40 06	福 州 市 长 乐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2 0 8 0 5 0 5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缴 费	123.86	123.86				123.86	123.86	123.86							

			支出															
82 40 06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	3.08				3.08	3.08	3.08							
82 40 06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	120.38				120.38	120.38	120.38							

82 40 06	院 福 州 市 长 乐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2 2 1 0 2 0 1	住 房 公 积 金	97.54	97.54				97.54	97.54	97.54							
82 40 06	福 州 市 长 乐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2 2 1 0 2 0 2	提 租 补 贴	30.72	30.72				30.72	30.72	30.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4.84	一、基本支出	1976.4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628.1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7.92
		公用支出	340.3
		二、项目支出	308.43
收入总计	2284.84	支出总计	2284.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84.84	1976.41	308.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7.73	1597.73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43	0	159.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	0	1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	3.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86	123.8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	3.0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	120.3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4	97.54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72	30.72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8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
310	资本性支出	102.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76.41
30101	基本工资	304.44
30102	津贴补贴	341.52
30103	奖金	286.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8
30201	办公费	25
30202	印刷费	3
30205	水费	3
30206	电费	45
30207	邮电费	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
30211	差旅费	8
30213	维修(护)费	5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

30226	劳务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
30305	生活补助	7.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目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 划	实施期 总体绩 效目标	当年度 项目总 体绩效 目标	项目支 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824006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 检察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无专项资金安排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586.84万元，比上年减少1956.05，主要原因是结余结转资金减少，人员转隶导致人员经费及专项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84.8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0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86.84万元，比上年减少1956.0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68.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92万元，公用支出400.3万元，项目支出510.4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84.84万元，比上年减少44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人员经费及专项资金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1597.7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运行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9.4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和装备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8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120.3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97.5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 30.7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中的提租补贴支出。

（八）其他检察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装备费开支。

（九）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开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6.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出国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上年度实际开支预算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报废，新购车辆，车辆保有量不变，运行维护费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10.4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案件审结率	≥80%
		目标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4: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 1: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	目标 1: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注：2020 年度本单位无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 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10.43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万元,比2019年增加34.2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业、日常维护等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3.6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9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